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的額外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主席)

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

范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高秉強先生

許曉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8樓828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讓閣下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84,538,475股股份，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注銷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倘上市規則允許）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合共236,907,69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84,538,475股股份，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注銷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18,453,847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何先生」）、胡三木先生（「胡先生」）及范富強先生（「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初先生」）、高秉強先生（「高先生」）及許曉澄女士（「許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因此，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供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及胡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范先生及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通過商業網絡確定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許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許女士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建議退任董事，即范先生、胡先生及許女士之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等。范先生為中國居民，擁有超過15年的銀行授信、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等銀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及合規管理負責人，可為本集團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胡先生為中國居民，擁有超過20年電氣及電子行業經驗，於銷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銷售管理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在大型企業財稅管理方面擁有專業及資深經驗，可為本集團財稅管理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先生、胡先生及許女士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和技能，使其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經驗、技能及觀點，且許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亦於任內展示出其為本公司事務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因此向董事會建議范先生、胡先生及許女士之重選。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范先生、胡先生及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企業常規，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上提呈由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是為了(i)反映並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要求；(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下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范富強先生

范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證券事務及風險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銀行河源分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中國銀行河源分行高新區支行的行長及河源分行企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授出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深圳西可」）及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國際金融學校的專業證書，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的畢業證書，主修公共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大學畢業證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辭任。范先生還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辭任。

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丘鈦致遠」）及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范先生與本公司續簽了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8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范先生的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2,6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友華」）約0.99%的股份。河源友華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擁有約0.25%權益；(ii)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擁（「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寧寧先生擁有100%權益；及(iii)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漢迪」）擁有約18.01%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范先生還擔任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漢迪持有約18.52%權益的私人公司，而深圳漢迪由何寧寧先生間接持有90%的權益）之董事。范先生不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胡三木先生

胡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尤其以本集團生物識別模組業務的運營管理為主。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偉易達電子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機械結構工程師，並主要負責機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胡先生曾於連接器產品製造商天津安費諾凱翼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工程師，並主要負責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胡先生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連接器的公司唯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規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胡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丘鈇致遠和昆山丘鈇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胡先生與本公司續簽了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2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胡先生的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9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河源友華約0.25%的股份。河源友華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擁有約0.99%權益；(ii)本公司控股股東丘欽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欽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及(iii)深圳市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漢迪擁有約18.01%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胡先生並不參與河源友華的日常運營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許曉澄女士

許女士，3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計、財務及稅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並擔任一家香港辦學團體校董。於加入許錫榮會計師事務所成為審計合夥人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在此曾參與多個大型企業(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審計及鑒證項目。許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許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許女士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許女士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建議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所有建議股份，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為。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538,475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總數為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根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注銷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8,453,847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當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注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注銷而購回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5.07	3.92	
	四月	4.45	3.66	
	五月	3.95	2.98	
	六月	3.44	2.90	
	七月	3.47	3.00	
	八月	3.78	2.83	
	九月	3.48	2.75	
	十月	4.15	2.94	
	十一月	4.97	3.84	
	十二月	4.75	4.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53	2.70
		二月	3.31	2.48
三月		3.49	2.84	
四月*		3.64	2.99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何寧寧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身及通過丘鈇投資持有本公司753,67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3%。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何寧寧先生及丘鈇投資之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70%。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5%，董事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2	<p>2.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2.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i) 對<u>所簽署或</u>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51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於報章內以 公告或電子通訊 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151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58	<p>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p>	<p>158. (1) <u>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u>(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u>(b) 透過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u>(c) 透過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u>(d) 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u></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p> <p>(g) <u>在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u></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憲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u></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159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細則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作已經送達。</u></p>
細則161	<p>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范富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胡三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許曉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6.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而根據本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